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公众公司监管（含北交所）> 审核结果公示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9784	分类	审核结果公示;审核反馈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名称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文号		主题词	

##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 一、审核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74，创新层），住所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1101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4日，2010年3月11日改制为股份公司，2010年10月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3年4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冬，实际控制人为张晓冬、吴红，注册资本为10,875万元，总股本为10,875万股。

申请人主营业务包括物联网射频识别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个性化解决方案。

#### （二）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5月9日发出反馈意见，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于5月29日作出书面回复。

### 二、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 1、关于存货结构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达35%左右，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对此要求申请人结合商业模式、产品特点、销售政策，补充披露：（1）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同时说明验证存货真实性、准确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申请人回复称：

##### （1）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5.36%，87.70%。发出商品是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将购入的配件、已完工成品发给客户，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因公司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服务是客户项目的一部分，客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才能验收结算。对于公司未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的发出商品，根据收入确认稳健性原则，不确认收入，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对于公司的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类产品，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范围广、地域范围大，直接客户和最终用户的物联网系统项目整体较大，且大多数项目涉及到行业的物联网应用，所以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的整体周期较长，实施及验收周期通常在1-3年内，导致公司大部分存货属于正在安装、调试、验收中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带动各期末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货物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市场订单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以预计订单引起的生产原材料需求为起点进行采购。预计订单下达后，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交货期的长短，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订货周期及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相应的库存检查机制。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44、1.36，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最终客户大多是涉密单位，销售与采购的业务涉及航天领域、物联网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军工部门与民用领域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316,468,552.28元，其中发出商品277,309,089.72元，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元)	销售内容	项目	备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	8,278,361.67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资产管理项目 (钢管)	军工涉密
北京天雨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65,732.48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系统集成	贸易中间商
北京中创昊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7,542,026.90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系统集成	贸易中间商
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36,728,395.94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物业管理系统	物业业主单位
中路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5,451,068.39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物联网设备	系统集成公司
经协供应链 (天津) 有限公司	31,314,394.40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出口海外	贸易商
经协科技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	36,546,380.89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涉密项目	贸易商
天津皓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305,305.04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出口海外	贸易商
内蒙古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2,981,149.59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食药监追溯系统	军工涉密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725,089.68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涉密系统	军工涉密
深圳市宝意达实业有限公司	15,461,372.64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物联网和应用系统出口	贸易公司
其他发出商品公司	4,309,812.10	通讯设备、应用系统		
合计	277,309,089.72			

公司存货科目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特征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和销售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2) 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如下：

①发出商品系已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由于正在安装调试，或由于公司完成安装调试的部分只是客户整体项目的一部分，需客户的整体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才能结算，故尚未确认收入，在存货科目核算。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系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正在为客户生产或准备供货的存货，相关的整体项目正在进行中。在途物资系公司采购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总体金额较小，存货比例较小，全部为正常采购和使用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现象，因此期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原材料中大部分是为正在销售和生产的项目而准备的原材料，对于这部分原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货存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现象，因此期末公司对这部分原材料未计提减值准备。而对那些已经不再生产的项目的配件和出现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现象，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存货科目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特征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和销售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发出商品发函率92.8%，回函率87.93%。其余未发函及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全部实施了审计替代程序。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特征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和销售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发出商品金额是真实存在的，账务处理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真实，准确。

## 2、关于预付账款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申请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2017年末、2018年末金额分别为12,880.57万元和19,670.89万元。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1）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预付款对象是否与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28,805,707.95元、196,708,876.94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4%、21.9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011,071.95	90.49	102,894,335.16	79.88
1至2年	4,121,855.29	2.10	18,646,865.16	14.48
2至3年	8,870,283.00	4.51	7,264,507.63	5.64
3至4年	5,705,666.70	2.90		
合计	196,708,876.94	100.00	128,805,707.95	100.00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应用全面解决方案，其服务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以及应用系统搭建过程中需要的硬件、中间件和部分软件。公司为了解决客户中间件及以下层的数据传输差错问题，尽可能的把读写器的销售从单纯的“物联”层面（RFID及读写器）深入到“网”层面（计算机、存储设备、光端机、路由器），然后一直到中间件。这样可以更好地解决客户对硬件数据处理稳定性的需求。

公司采购是针对销售合同项目而进行的，项目具有个性化，所以采购产品既有“物联”方面产品，也有“网”层面产品，例如计算机、存储设备、光端机、路由器等。该部分采购的产品需定制后加以改装，且该部分产品毛利润相对较低，供应商无法大额垫资，所以需要公司先付款后再进行生产及发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最终客户大多是涉密单位，销售与采购的业务涉及航天领域、物联网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军工部门与民用领域等。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单位通常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款项全部用于预付供应商货款，为公司生产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提供原材料，包括IC卡、芯片、软件系统、及各类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例如：计算机、存储设备、光端机、路由器）等。公司不存在管理层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预付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账款的最终流向和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金额（元）	采购内容	项目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8,778,26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食药监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系统、硬件产品	芯片模块
深圳市正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20,832.08	IC卡、芯片及系统、服务	IC卡

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	22,283,586.05	IC卡、芯片及系统、服务	仓库人员管理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096,048.89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系统、硬件产品	服务器机房管理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8,209,364.00	系统软件及服务	仓库人员管理
天津圣泰芳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84,056.04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资产管理
北京金捷联科技有限公司	6,977,145.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资产管理
大庆泛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6,710,00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系统、硬件产品	溯源管理
北京尚源博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9,96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林业资产管理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52,86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固定资产管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物联网管理软件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534.09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系统、硬件产品	消防管理系统
瑞安市正东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1,570,413.70	生产设备定制产品配件	封装设备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服装RFID管理
北京金智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995,400.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手持设备开发
河南浪潮通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04,781.00	应用系统项目使用的硬件产品	平安城市
其他预付货款公司	7,508,636.09		
合计	196,708,876.94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与公司生产经营特征相符合，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账款的产生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主要系为供应商生产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提供垫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具体用途，与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不存在管理层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与公司生产经营特征相符合，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账款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预付款项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具体用途，与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不存在管理层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历次募集资金使用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挂牌来共进行了3次发行股票融资，但未披露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披露用途使用，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 (1) 2014年7月股票发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
----	----------	----------	---------

			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扩建销售网络、扩充生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10,279.656	是
	合计使用资金金额	10,279.656	—
	募集资金金额	10,279.656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2) 2014年12月股票发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扩建销售网络、扩充生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1,759.5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1,759.50	—
	募集资金金额	1,759.5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3) 2015年股票发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扩建销售网络、扩充生产产能、研发领先物联网技术及补充流动资金	8,28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8,280.00	—
	募集资金总额	8,280.0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由于前三次资金募集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户存放制度尚未出台，故前次募集资金未设立专户存放。公司前三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以外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会计师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以外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反馈回复，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会同意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